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
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3.03_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4.10_9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訂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所專任教師五人組成：
- 1.當然委員一名：由所長擔任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
 - 2.推選委員四名：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人為委員。
 - 3.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議定招生人數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方式、考試時間及評分方式。
 - 二、參與命題、各項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本所招生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